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包含文化部本部及文化資產局等11個所屬機關之公務決算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(含國立歷史博物館、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父紀念館3個分基金)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中央通訊社、中央廣播電臺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4個財團法人決算。茲簡述如下：

(一)公務決算部分：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歲入決算數3.60億元，較法定預算數2.54億元增加1.06億元(達成率141.67%);歲出預算數261.27億元，決算審定數257.58億元(執行率98.59%)。

(二)附屬單位決算部分：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113年度收入決算數7.77億元，較預算數8.42億元減少0.65億元，達成率92.28%；支出決算數7.84億元，較預算數9.64億元減少1.80億元，執行率81.33%。文化發展基金113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4.18億元，較預算數0.81億元增加3.37億元(達成率516.05%)；基金用途決算數0.35億元，較預算數0.54億元減少0.19億元(執行率64.81%)。

(三)財團法人部分：

1.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8.71億元，支出總額5.15億元，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3.56億元。
2. 中央通訊社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6.18億元，支出總額6.50億元，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0.32億元。
3. 中央廣播電臺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5.50億元,支出總額6.16億元，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0.66億元。
4.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47.53億元，支出總額41.94億元，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5.59億元。

謹就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如下：

七、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112及113年度僅分別召開1、3次會議，允宜依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定期召開會議，以利基金業務順利推展

文化發展基金113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4億1,780萬6千元，基金用途決算數3,530萬6千元，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賸餘3億8,249萬9千元[1]，較預算賸餘數2,667萬8千元，增加賸餘3億5,582萬1千元。

依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[2]規定，該基金應設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，並置委員7人至11人，其中1人由文化部指派次長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該部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學者專家兼任，均為無給職。詢據文化部表示，該基金管理會現任委員任期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委員計9人，其中學者專家計4人。次依同辦法第8條[3]規定，基金管理會每3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惟查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僅分別於112年、113年各召開1及3次會議，皆未符上開規定，允宜依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，定期召開會議，以利基金業務順利推展。

綜上，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，管理會負責基金收支、保管、運用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，與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[4]，自112年1月成立迄114年8月底止，文

[1] 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與賸餘數略有出入，係4捨5入之故。

[2] 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:「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7人至11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1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指派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學者專家兼任，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均為無給職。」

[3] 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規定:「本會每3個月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委員1人代理。」

[4] 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規定:「本會之任務如下：一、本基金

化發展基金管理會僅召開 6 次會議，允宜依前述規定按時召開會議，以利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。

（分機：1913 許福添）

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四、本基金重要規章之審議。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」